

112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巡迴資源中心研習計畫

課程主題：因應特殊教育法特教巡迴教師與學校及親師間之合作模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法

(二)桃園市特教巡迴資源中心112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精進特教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特教巡迴教師教學品質。

(二)藉由特殊教育法，釐清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及學校之間的相關權責。

(三)提升特教團隊合作理念，進而營造特教更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(茄荖國小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(六)上午9:00-12:10

五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荖國小2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巡輔教師(新進優先)、資源班教師、特教班及普通班老師。

七、場次人數：70人。

八、授課講師：茄荖國小 鄭友泰 校長

九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由承辦單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通研習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，點選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桃園市-「關鍵字-中心研習」進行報名，並於12月14日前報名。並依參與者實際參與研習狀況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研習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

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當日如遇特殊因素，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，行程配合突發狀況，承辦單位有權視情形調整之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愛地球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桃園市特教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（茄苳國小）李光儀老師 電話：03-3611425 分機612

E-mail：ta57031@gmail.com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次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2.12.16 (六)	9:00 ~ 10:30	巡迴教師面對新頒特殊教育法職務該如何調整	講師： 鄭友泰 校長
	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
	10:40 ~ 12:10	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及親師間的合作模式	講師： 鄭友泰 校長